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58號

原　　告　台灣恆豪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耀欽

被　　告　張志銘

訴訟代理人　張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615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處，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不慎撞擊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系爭車輛已於115年8月26日未經修繕報廢完畢）。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①原告為處理提告文件及出席調解及開庭合計6日，單日工資新臺幣（下同）4,000元，合計不能工作損失24,000元；②系爭車輛毀損無法使用，損失10個月之營業收入150,000元；③因系爭車輛等待維修期間停放於修車內之停車場共10個月，停車費30,000元；④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0,000元，合計294,000元（本院卷第95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之2條為請求，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4,000元，及自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對於被告應負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不爭執，但對原告請求請求處理提告及出席調解之工資，乃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自願付出之代價，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主張其日薪亦無證據可佐；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無法使用所致損失，原告未提出有實際代步必要及確有租車致實際損害之證據；至原告自行放任系爭車輛放置於修車廠而不予維修，為原告自身行為所致，不應由被告負擔；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服務廠估價單等件在卷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案卷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9至59頁），且為被告於審理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7頁)。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因出席調解及開庭致不能工作之損失24,000元部分，按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提起訴訟尋求救濟，此乃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因提起訴訟前之準備行為（如

調解、開庭），所花費之時間及須支出之費用，乃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花費及支出，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關，自不能由被告負責賠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原告另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系爭車輛無法使用之營業損失共計150,000元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3.至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等待維修期間，停放於修車內之停車場所生之10個月停車費，合計30,000元部分（即以單日100元計算），並提出停車費報價單為據（本院卷第123頁），然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與侵害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且有必要性之支出為據，且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可參，合先敘明。查，本件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經估價後並未立即交修，而係停放於停車場10個月始生上開停車費之支出，此段等待期間，係因原告自行決定暫緩修繕所致，該等費用之發生，並非回復原狀所必要，亦難認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院認僅就系爭車輛實際或預估之修繕期間內，始得認定為具有必要性之支出，從而原告得請求相關之停車費；本院為求慎重，曾函請系爭修車廠說明其提出估價單所需之合理修繕期間，惜未獲回覆，堪認原告就此部分之證明實有困難，是本院斟酌系爭車輛之受損暨估價單所示之需維修情況，以兩造無意見之維修期間20日作為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期間，原告請求20日之停車費共計2,000元（計算式：100元×20日＝2,0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不予准許。

4.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150,620元(工資65,665元、零件77,783元、稅金7,172元)，並提出上開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31至33頁），惟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8年10月（推定為15日），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5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稅金費用，共計80,615元（計算式：7,778元＋65,665元＋7,172元＝80,61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2,615元（計算式：2,000元＋80,615元＝82,615元），及自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羽瑄